

HAIGUAN SHIWU



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PUTONG GAOJING YUANXIAO GUIHUA JIAOCAI

经济与国际贸易系列  
Jingji Yu Guoji MaoYi Xilie

# 海关实务

主编 / 张文学 副主编 / 刘鹏 张国骥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HAI GUAN SHI WU



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GUIHUA JIAOCAI

经济与国际贸易系列  
Jingji Yu Guoji Maoyi Xilie

# 海关实务

主编 / 张文学 副主编 / 刘鹏 张国骥

海关实务

张文学 主编

刘鹏 副主编 张国骥 副主编

本书是“经济与国际贸易系列”教材之一，主要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的组织机构、海关的进出口货物监管、海关的进出口货物征税、海关的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海关的进出口货物贸易救济、海关的进出口货物贸易便利化措施、海关的进出口货物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海关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海关的进出口货物贸易政策与法规。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外贸工作的相关人员参考。

本书由张文学教授担任主编，刘鹏副教授和张国骥副教授担任副主编。

本书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海关实务的文献资料，并得到了有关海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文学 刘鹏 张国骥 共同署名）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实务/张文学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8  
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经济与国际贸易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5058 - 8337 - 6

I. 海… II. 张… III. 海关 - 业务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354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漆 熠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 海关实务

主编 张文学

副主编 刘 鹏 张国骥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7.5 印张 350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337 - 6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深入,我国经济贸易领域与世界全面接轨,进出口贸易总额急速增长,2008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 2.5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位居世界前列。我国外贸的高速发展对从事报关业务的专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各类国际经贸专业院校的学生及外贸企业的专业人员学习和掌握海关法律法规,熟悉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进一步提高通关速度,我们编写了这本《海关实务》。

《海关实务》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及政策性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涉及我国对外贸易、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因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力突出其时效性和应用性。以我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以报关业务流程为主线,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通过教学和学生的学习,使学生快速掌握报关人员必备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学者的相关著作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外贸和报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得到了有关院校、科研机构、外贸企业和许多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所限,书中的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可供全国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及中等职业学校经管类相关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各外贸企业人员阅读、参考之用。

编者  
2009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b>       | <b>1</b>   |
| 第一节 报关 .....                   | 1          |
| 第二节 海关 .....                   | 7          |
|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           | 14         |
| <b>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b>        | <b>19</b>  |
| 第一节 报关单位管理制度 .....             | 19         |
| 第二节 报关员管理制度 .....              | 25         |
| <b>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 .....</b>        | <b>38</b>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             | 38         |
|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 43         |
|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             | 50         |
| <b>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b>  | <b>73</b>  |
|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               | 73         |
|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 77         |
| <b>第五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b>     | <b>86</b>  |
|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               | 86         |
|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          | 92         |
| 第三节 保税仓储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00        |
| 第四节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的报关 .....       | 102        |
| <b>第六章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程序 .....</b> | <b>108</b> |
|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08        |

|                         |                              |            |
|-------------------------|------------------------------|------------|
| 第二节                     |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16        |
| 第三节                     | 特殊通关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23        |
| 第四节                     |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36        |
| <b>第七章</b>              | <b>进出口商品归类 .....</b>         | <b>141</b> |
| 第一节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和特点 .....    | 141        |
| 第二节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商品归类总规则 ..... | 145        |
| 第三节                     |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          | 152        |
| 第四节                     | 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              | 157        |
| <b>第八章</b>              | <b>进出口税费 .....</b>           | <b>161</b> |
| 第一节                     | 进出口税费概述 .....                | 161        |
| 第二节                     |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 169        |
| 第三节                     |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        | 178        |
| 第四节                     |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 188        |
| 第五节                     |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            | 197        |
| <b>第九章</b>              | <b>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b>     | <b>202</b> |
| 第一节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 202        |
| 第二节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          | 205        |
| <b>附录</b>               | <b>.....</b>                 | <b>227</b>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                              | 2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                              | 228        |
| 商业发票 .....              |                              | 229        |
| 装箱单 .....               |                              | 230        |
| 海运提单 .....              |                              | 231        |
| 报关单填制代码 .....           |                              | 2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                              | 2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                              | 268        |
| <b>参考文献</b>             | <b>.....</b>                 | <b>273</b> |

# 第一章

## 报关与海关概述

###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报关的含义。
2. 重点掌握报关的范围，了解报关的基本内容。
3. 了解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4. 了解我国海关的性质、海关设关原则、海关的权力任务和组织结构及各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

### 第一节 报 关

#### 一、报关的含义

国际贸易、国际交流和经贸往来活动往往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实现的。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障对外经贸和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国海关都依法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实行报关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就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注意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报关”概念与“通关”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

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一方面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另一方面也包括海关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报，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直至核准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全过程。

##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 （二）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及无形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 （三）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 三、报关的分类

### （一）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人员、货



物、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它的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手续较为复杂，海关根据对不同类型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且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过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 （三）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可办理报关业务，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任务、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不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装(卸)货物的基本情况;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内容主要包括:

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及报关单位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电子数据和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单证和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4) 属于应缴纳税费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上述工作外,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进出口货物,在进

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在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普遍采用的通关制度是申报和无申报通道（也称红绿通道）通关制度。实施红绿通道通关制度的海关，在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场所设置通道，并用中英文分别标明申报通道（红色通道，Goods to Declare）和无申报通道（绿色通道，Nothing to Declare）。实施这一通关制度的目的是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旅客进出境。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按规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进出境旅客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涉及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海关对邮寄进出境的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并按章征税或免税放行。目前，我国海关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规定的限值是：寄自或寄往国外的个人邮包，每次

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包，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为照顾个人合理、正常的需要，海关现行规定：对寄自国外的邮包，每次税额在 500 元人民币以内；对寄自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包，每次税额在 400 元人民币以内的，均予以免税放行。超过免税额的仅对超出部分征税。

## 第二节 海 关

###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一）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我国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和范围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运用国家和法律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实施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要求，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监管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核销结案管理等环节和方式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管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 2. 征收税费

征税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税。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 4.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

易统计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海关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我国对外经贸关系的不断深化发展,赋予海关的新的职责和任务也会不断增加。

##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 (一)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为了确保海关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必须保证海关拥有自身组织系统上的独立性和海关依法行使其职权的独立性。因此,《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 4. 优益性

海关职权具有优益性的特点，即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

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行政受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 (二)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行政法规制定权

行政法规制定权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针对海关业务制定和颁布具有行政约束力的规则、条例、办法的权力。

#### 2.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对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的许可以及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许可等权力。

#### 3.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是指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有依法追征、补征税款的权力。

#### 4.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海关进行检查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



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检查。

(2) 查验权。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有权进行查验, 以确定货物、物品申报是否属实。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 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 查阅、复制权。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等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通过查问查明违法事实、核实案件材料、搜集定案证据, 明辨是非。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 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 海关进行稽查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 5.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 海关行政强制权具体如下。

(1) 扣留权。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以及计算机储存介质等资料, 可以扣留。

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扣留;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 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可以扣留。